

■“劳斯莱斯被撞”后续报道②

事发3小时后,豪车才补上临牌 无牌上路无碍责任认定惹争议

■警方:“菱悦”仍负全责,对劳斯莱斯无牌上路行为另作处理,罚款200元
 ■律师:无牌就无路权,豪车也应担责,否则就是变相纵容交通违法

昨天,“天价碰碰车”事件又有新的进展。警方查明,劳斯莱斯提供的临时牌照是在事发当天下午2:30补办的,而事发时间则是当天中午11:30。警方表示,劳斯莱斯司机驾驶未经登记、无临时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将被处以200元罚款。

随着新证据的出现,引发网民新的争议,既然当时劳斯莱斯是无牌照上路,是否应当承担事故的一部分责任,又是否会影响交警此前的责任认定呢?

□快报记者 是钟寅 朱俊骏 李绍富

■最新进展

劳斯莱斯无牌上路,罚款200元

上路时无临牌,罚200元

事故发生后,很多读者注意到,被撞的劳斯莱斯轿车上并未安装牌照,其临时牌照又是事后数小时才送到交警大队的。更让人怀疑的是,这张临时牌照的发证日期,赫然是2月14日。临牌是否为撞车后补办,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之一。

昨天上午,南京市禄口机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公布了最新的调查结果,根据车管部门的登

记记录,这张临牌是2012年2月14日下午两点半左右,在一个临时牌照的代办点办理的。警方认定,劳斯莱斯被撞时属于无临牌上路的状态。警方表示,发现这一新情况后,民警已向当事司机了解情况。交警大队大队长徐建强说,“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劳斯莱斯的司机驾驶未经登记、无临时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,将被处以200元的罚款。”

事故责任认定不变

随着豪车“补办临牌”的消息一出,网络上再度掀起轩然大波。有网友认为,“毫无疑问,补办的是无效证件。”这一说法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,甚至还有人质疑起车主不追求保额外赔偿的动机,“怪不得劳斯莱斯车主非常大度地说不追究菱悦车主的赔偿呢,原来他也害怕……”

更多的网友则在关注,既然劳斯莱斯是无牌上路,那么发生车祸,自身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2月15日警方出具的事故责

任认定报告,菱悦承担全部责任,“现在是不是应该重新加以认定?”

徐建强强调,警方将会一视同仁地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,但劳斯莱斯一方的违法行为与事故没有直接关系,因此无牌上路的行为不影响交警做出责任认定。他表示,车祸过程事实清楚,监控视频和现场刹车痕迹的双重证明都可以证实,劳斯莱斯当时正常行驶,是菱悦轿车越线撞了上来。

■快报调查

豪车“补牌” 凸显临牌乱象

交管专家:取消临牌,条件已成熟

在这起事件中,另一个现象也让网友们关注,那就是劳斯莱斯的临牌。这个临时牌照是不是按照合法程序、合法手续补办的?

根据记者的调查,劳斯莱斯第一次领取临牌是在2011年的10月份,而2012年2月14日14:30领取的那份临牌,已经是劳斯莱斯的第三个临牌了。

从领取临牌的程序来看,劳斯莱斯未发现有违法的地方。根据法律规定,领取临时号牌,需要以下几种证件:车辆的合格证、车主的身份证以及交强险的保单。而记者了解到,劳斯莱斯在领取临牌时,这些证件都是齐全的,而且车管所也有备案。

但让网友们质疑的是,从去年10月份,劳斯莱斯就已经过户了,至今没有上正式的牌照,这给劳斯莱斯违规创造了很大的便利空间。

“临时号牌可以续领三次,公安部有明确规定。”一位交管专家告诉记者,这也意味着,一辆车一共可以领四次临时号牌,每次30天,最长可以达到120天,而每次申领,只需要工本费5元,非常便捷。除了可以到车管所续办之外,部分4S店或者二手车市场也可以办理。

“临牌的弊端非常多,现在取消的条件应该成熟了。”一位交管专家告诉记者,临牌办理权利下放之后,基本每个4S店都可以办理。虽然根据办理程序,一辆车只能办理一张临时号牌,每张号牌后面都有对应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,但有些4S店会把一些已经过期的临时号牌留下来,给一些无照的车辆使用,而如果交警不拦下来检查,是很难发现这些临时号牌的问题的。

虽然交管部门规定,临时号牌要悬挂在前挡风玻璃和后挡风玻璃上,但有些司机还是不自觉,故意把一些临牌遮掩起来,而交警对这种行为,不可能百分百发现,这让司机产生了侥幸心理。而且,由于临时号牌没有反光涂层,在夜间,电子警察很难拍摄到这种号牌。有些司机甚至一两年都不去办正式牌照,拿着过期的临时牌照招摇过市。

“取消临牌,在技术上已经成熟了。”这位交管专家说,之前之所以有临时号牌,是因为考虑到新车上牌有一定的过程,而且必须要去车管所上牌验车,有一个行驶的过程。但现在,许多4S店直接可以上正式牌照了,已经不需要临时号牌过渡,因此,取消临牌的条件已经成熟,这也方便交管部门的管理。

■观点交锋

无牌上路出车祸,一点责任没有?

警方坚持认定菱悦承担全部责任的依据是什么?劳斯莱斯无牌上路被撞,究竟应否在这起车祸中承担责任?昨天,记者采访专家,也听到了不同的声音。

正方

菱悦侵犯了劳斯莱斯的路权



支持维持交警现有责任认定的人认为,认定事故责任,一般有两大原则,“一个是路权原则,一个是因果原则。”南京的一位交警告诉记者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:“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;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,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;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,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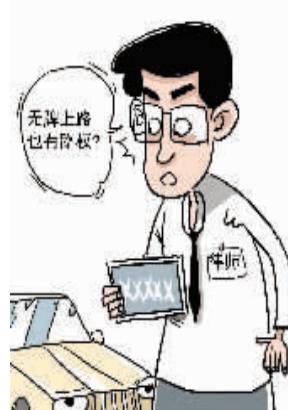
“这也意味着,各行其道原则是交通安全的重要保证,是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的基本原则。”这位交警说,劳斯莱斯在自己的车道内行驶,菱悦突然越线撞来,很明显已经侵犯了劳斯莱斯的路权。

另一个原则就是因果原则,“这起事故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引起的,这很重要。”这位交警告诉记者,分析这起事故,东南菱悦越线行驶,才是导致事故的唯一原因,而劳斯莱斯当时有没有牌照,临牌有没有过期,对事故的发生都没有影响。

“我们可以用一种‘如果检验法’去检验。”这位交警说,这种检验方式在评判事故责任时很有用,即:如果没有行为人的行为,交通事故及损害结果仍会发生,行为人的行为就不是事故的原因。“套用这个检验法,如果当时劳斯莱

反方

无牌劳斯莱斯没有路权可言



“劳斯莱斯不承担事故责任,不合情理,也不合法律规定。”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主任高俊认为,根据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,必须认定哪些行为在事故中起作用及作用的大小。

在高俊看来,东南菱悦确实已经越线,这种行为在事故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,但同时,根据交通法的规定,机动车应当取得号牌,或者临时号牌后,方能上路通行。这也意味着,在临牌过期的情况下,劳斯莱斯根本就没有上路的权利,也就没有路权可言,“如果劳斯莱斯的车主能够遵守交通法,在临牌过期期间不开车上路,就是东南菱悦越线行驶,最多也是发生单方事故,不会撞到劳斯莱斯。”高俊说,因此,根据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规定,劳斯莱斯无牌上路,在事故中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,虽然无需承担全责,但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严国亚也认为,这起事故中,劳斯莱斯应当担责。“交通事故认定其实是一个过错认定原则。”严国亚说,交通环境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,交通参与者是其中的子系统,为了维护大系统的正常运转,子系统必须要正常运转,这要求